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再審原告 新烽電能節約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勝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再審被告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且再審原告係就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 官 許品逸

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威同